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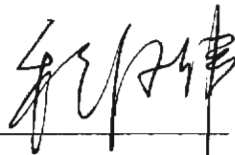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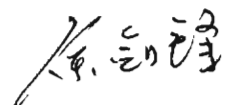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（张勤）



（程源伟）



（余剑锋）

2015年4月1日